

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西卫发〔2024〕3号

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

昆明市西山区福海广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：

注销昆明市西山区福海广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登记号：PDY60885053011216B1001。

从注销之日起，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宣布作废，该医疗机构不得再从事任何诊疗活动，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应

的法律责任。

2024年7月25日

